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翠恩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42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0408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70408076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，其繼承人應如何認定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2月21日法律字第1070350246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兼復貴局106年8月3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200300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函准法務部以前開函略以：「二、按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：『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』、第1139條規定：『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』、第1175條規定：『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』、第11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『配偶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（第4項）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（第5項）。』又代位繼承者，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，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謂（民法第1140條規定；戴炎輝、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，繼承法，99年2月修訂版，第53頁；陳棋炎、

洪素惠

地政局



1070493935

(2018/03/14)

黃宗樂及郭振恭三人合著，民法繼承新論，104年4月修訂9版2刷，第43頁參照）；倘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，而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，該子股之應繼分即無保留之必要，不必適用子股獨立之代位繼承（戴炎輝、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，同前註，第218頁參照）。三、依來函說明及附件資料所示，本案被繼承人之次子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故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，而與被繼承人之夫與長子共同繼承。嗣被繼承人之夫、長子，以及次子之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渠等自繼承開始時，即不為繼承人，此時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子輩），均已因拋棄繼承而不存在，自應由被繼承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孫輩）繼承財產。第查，本案被繼承人之孫輩繼承人原計有6名，即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3名，與次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代位繼承人）3名，其中次子之代位繼承人業已拋棄其對於被繼承人固有繼承之權利，而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2人亦拋棄繼承，則依民法第1176條規定，被繼承人之財產應由該名未拋棄繼承之孫輩繼承人單獨繼承。被繼承人既尚有孫輩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，復無孫輩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，繼承順序較後之曾孫輩（代位繼承人之子女）自無由與該孫輩繼承人共同繼承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繼字第57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」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，並請依該函釋辦理。

三、另本部104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40432844號函，係就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（即直系血親卑親屬）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且此時仍有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（即代位繼承人），而應適用民法第1176條第1項規定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所為之解釋，其與本案被繼承人第一

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且因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，而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，致其子股之應繼分無保留之必要，而應適用民法第1176條第5項規定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之情形有別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地政司（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）

交換戳記
107/03/14 14:28



